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2) 私營房屋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聯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密切監察發展商向一手住宅物業買家提供的銷售資料是否足夠和具透明度」及「通過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成立的執法機構，實施該條例下的新規管制度，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就正式落實條例的最新工作進度為何；預計相關監管和成立的執法機構所涉及每年經常性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就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進行的籌備工作進展順利，並已就《條例》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開始全面實施做好充分準備。

在 2013-14 年度用於為施行《條例》而成立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的經常開支為 4,078 萬元。有關開支包括銷售監管局的員工開支、施行《條例》各方面的工作以及辦事處日常運作的開支。銷售監管局的部分開支會由現存的特別職務組因行將解散而節省的款項抵銷。特別職務組在 2011 年 12 月成立，旨在製備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立法框架並在《條例》獲通過後成立銷售監管局。特別職務組將在銷售監管局開始運作後短期內解散。在 2013-14 年度，銷售監管局除了運用特別職務組在解散後而節省的款項外，還另外需要 2,120 萬元。就此，我們在綱領(2)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中，增加了 2,120 萬元撥款（與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

銷售監管局的職能包括就《條例》發出指引，就一手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價單、銷售安排公布、成交紀錄冊、賣方的網站和廣告等進行檢查，並就示範單位、已建成一手住宅物業及售樓處進行巡查，處理投訴和公眾查詢，就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進行調查，進行公眾教育，以及建立電子資料庫，以備存個別一手住宅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價單，以及成交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8.4.2013